

#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91年11月13日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11月22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5月14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08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本館資源設備，並維護研究環境之寧靜與整潔及閱覽秩序之維持，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讀者應依本館公告開放時間，持下列有效本人證件入館閱覽：

- 一、本校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證、校友證；
- 二、本館核發之借書證(含退休教職員工借書證，或館際合作證等)；
- 三、校外人士(年滿十八歲者)憑中華民國核發之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非本國籍校外人士憑居留證或護照)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；
- 四、未滿十八歲之校外人士需向本館申請並經同意者(如導覽、學生志工、特殊活動等)始可入館。

第三條 持臨時閱覽證入館之讀者須同意本館以「訪客管理系統」建檔管理並受每日入館限額限制。離館當日需繳回臨時閱覽證，逾期未繳回者，處以一日新台幣十元之滯還金，按日累計；該證折損或遺失者，須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二百元。

第四條 讀者入館使用館藏資源、設備及空間，應遵守各項規則並共同維護閱覽環境品質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影響其他讀者之行為，本館有權暫停其使用圖書館之權利，屢次規勸不聽者，為保障師生權益，圖書館得拒絕其進入，情節重大者，另依校規或相關法令處理之。

第五條 讀者不得預佔座位及有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；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，未攜走之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六條 讀者應衣著整齊入館，並嚴禁於館內吸煙及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寵物入館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